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38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蕭中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2773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21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蕭中順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提起上訴之旨(見本院卷第72、73頁)，檢察官未上訴，故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如下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

㈡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踰越門窗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被告上訴以其願意繳交犯罪所得、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

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5年內再犯本件，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記載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及應加重其刑之主張，並於原審時表示應依累犯規定依法審酌（見原審卷第87頁），復經被告表示無意見（見原審卷第87頁），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即為竊盜案件，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足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極具矯正之必要性，因認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上訴主張：我願意繳回犯罪所得，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家有年邁母親，入監前有正當工作，請求從輕量刑，希望可以判6個月等語。

㈡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與告訴人洽談和解、賠償等態度；併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擺地攤，月收入新臺幣（下同）約3萬元，未婚，無扶養對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7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所得利益、告訴人所受損害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之旨。原審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其審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並已斟酌被告構成累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原判決之宣告刑係累犯加重後之極低之刑，自無不當或違法。被告上訴以其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繳回犯罪所得，請求減輕其刑，惟原判決因被告符合累犯要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已屬極低之刑，被告有竊盜前科，且迄未繳回犯罪所得，復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另參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請求被告賠償我的損失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綜上，本件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被告徒以上開事由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其刑云云，自屬無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游玉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